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u>BWZX (2025) 007号</u>

采购包名: 酒泉市融媒体中心2025年度使用

新华社新闻素材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 酒泉市融媒体中心

代理机构: 甘肃博传正信项目容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目录

第一章 单一公告
第二章 单一须知
第三章 单一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服务内容
第六章 单一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七章 其他内容
BANTA

第一章 单一公告

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u>BWZX (2025) 007号</u>

项目名称: 酒泉市融媒体中心2025年度使用新华社新闻素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735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柒拾叁万伍仟元整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735000 元。

单一需求: 酒泉市融媒体中心2025年度使用新华社新闻素材采购: (详见第五章)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 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 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 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__《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库【2006】90号)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财库【2004】185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产〔2022〕 19号)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_/_
 - 5. 其他要求: /

三、获取单一文件

时间: 2025年11月17日00时00分 至 2025年11月25日09时30分

地点. "<u>酒泉市</u>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http://www.ggzy.jypt.com.cn</u>)"

方式. 登录 "<u>酒泉市</u>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u>http://www.ggzy.jvpt.com.cn</u>)", 免费获取单一文件。

单一公告、单一文件澄清或更正在<u>酒泉市</u>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http://www.ggzy.jvpt.com.cn</u>)发布,请供应商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 _2025-11-25 09:30:00 (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提交地点: <u>酒泉市</u>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u>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u>)

开标地点: _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投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详见其它补充事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公告在<u>http://www.ccgp-gansu.gov.cn/</u>和<u>酒泉市</u>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http://www.ggzy.jypt.com.c</u>n)同时发布。
- 2.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 Windows10、window11(推荐),浏览器: Microsoft Edge、360安全浏览器(推荐)、谷歌, 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u>酒泉市</u>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http://www.ggzy.jypt.com.cn</u>),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模块,点击供应商单位登录, 使用CA锁进行登录; 根据项目类型,选择所要参标的项目,点击"我要参标",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响应文件。
- (2)响应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单一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响应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响应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响应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响应文件上传结束后,验证响应文件解密环境,为开标时解密文件做准备

投标工具请在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制作工具进行安装即可。

- 3. 本项目响应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u>酒泉市</u>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http://www.ggzyjypt.com.cn</u>)和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 4. 投标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
- (1) 网上办理: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 网上注册申请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由操作人员顺丰邮寄。
- (2) 现场办理: 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158号昌运大厦12楼12D 办锁、 技术联系方式: 电话: 4006131390 QQ 群: 5491 92375

七、对本次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_ 酒泉市融媒体中心_

地 址: _ 酒泉市肃州区盘旋东路6号

联系人: 殷志海

联系方式: 138)37888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地 址: 酒泉市肃州区文体路6号中天国际B座605室

联系人: <u>姜柯男</u>

联系方式: _13309370326_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u>姜柯男</u>

电话: 13309370326

传真: _/_

邮 箱: _/_

2025年11月1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特别说明】

- 1、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是针对《响应文件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 2、补充和修改的序号均对应、续接《响应文件须知》中的序号。
- 3、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概况	_ 甘肃博闻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酒泉市融媒体中心的委托,对酒泉市融媒体中心2025年度使用新华社新闻素材采购项目以单一来源形式进行采购,此项目已于2025年11月07日至2025年11月13日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公示,公示期间,其他供应商无异议,现正式予以公告:
1. 1. 1	采购项目名称	_酒泉市融媒体中心2025年度使用新华社新闻素材采购项目_
1.1.2	采购人	名称: <u>酒泉市融媒体中心</u> 地址: <u>酒泉市肃州区盘旋东路6号</u> 联系人: <u>殷志海</u> 电话: <u>13893788877</u>
1. 1. 3	采购预算	金额: Y_735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u>柒拾叁万伍仟元整</u>
1. 1. 4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u>甘肃博闻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酒泉市肃州区文体路6号中天国际B座605室</u> 联系人: <u>姜柯男</u> 电话: <u>13309370326</u>
1. 1. 5	采购方式	_ <u>单一来源</u> _
1. 1. 6	评标方法	_最低评标价法_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3.1	采购范围	
1. 3. 2	服务期限/实施周期 (具体日期以双方签 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服务期限/实施周期: 1年 计划开始日期: 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1. 3. 3	服务实施地点/区域	酒泉市融媒体中心
1. 3. 4	服务标准	合格
1. 4. 1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 式	资格后审

-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不接受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 其他情形	是否补充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条款
1. 9	标前答疑会	_ <u>不组织</u>
1. 10	分包履行合同	
1. 10. 1	投标预备会	
1. 10. 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 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预备会召开前 <u>/</u> 日。 形式: <u>/</u>
1. 10. 3	采购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形式: 通过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 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 / 发出。
1. 11.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11. 4	偏差	<u>不允许</u>
1. 12. 1	踏勘现场	
1.13.1	强制性政府采购 政策若实	根据《关于调整代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其他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1. 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 他资料	_无_
2. 2. 1	采购人修改、澄 清、更正采购文件 时间	时间: <u>开标前3日历天</u> 形式: (1) 采购文件内容有实质性修改的,重新编制采购文件上传开评标系统; (2) 采购文件内容无实质性修改的,编制采购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采购文件 的有效组成部分,上传开评标系统。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 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四)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心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的,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针对同一环节的二次质量。质疑函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规范的格式,有效的证明材料,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质疑联系人:姜柯男,联系电话:

13309370326, 地址: 酒泉市中天国际B座605室。

采购文件的质疑 2.3.1 (采购过程、评标 结果的质疑)

		<u>封面</u>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公司营业执照				
		4.2 财务状况				
3. 1. 1	响应文件构成	4.3 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				
		4.4 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4.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五、分项报价表				
		六、相关服务计划				
		七、政策性支持				
		7.1 小微企业声明函				
		7.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7.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八、其他资料				
		八、兵他页柱				
		3.2.2.1 本项目投标币种为: 人民币(元)				
		3.2.2.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 …(完成本项目)…的总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				
		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				
		保险、增值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				
3. 2. 1	本项目投标报价	有关费用】。				
		3.2 2.3 注意: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即供应商的报价必须为确定				
		的, 不得是可调整的价格或者附带条件的价格,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绝。				
		本项目提供报价模板。请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分项报价清单进行报价。				
		THE WALL THE				
3. 2. 4	最高技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735000</u> 元。				
	机二机从格米从亚					
3. 2. 5	投示报价的其他要	_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_				
	求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60 日(日历天)				
		1 人习类小林园 - 供应客领目专事小苗及处上还分类相供人处专物处类小林园				
		1. 公司营业执照:供应商须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证件视为有效证件);; 2.财务				
		状况: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的银				
0.5	次协立未次的	行资信证明;; 3. 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投标人需提供2025年任意一月依法缴				
3. 5	资格审查资料	<u>纳税收的相关凭证,并提交相关缴费凭证证明(依法免缴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u>				
		相关证明文件); : 4. 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投标人需提供2025年任意一月依				
		法缴纳社保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缴或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3. 7. 1	开标方式	在线开标+现场开标
3. 7. 2	投标方式	电子标书+纸质标书说明:1.本次采购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仅需在线递交电子标书,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至开标现场。2.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叁本)邮寄至代理机构(须盖骑缝章鲜章公章,纸质版文件可正反打印)
3. 7. 5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下载路径: <u>酒泉</u> 市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u>http://www.ggzyjypt.com.cn</u> 进行操作)(2)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是 "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响应文件(.tbjy格式文件为备用响应文件, mtbjy格式为响应文件, czr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响应文件(tbjy和.mtbjy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3)响应文件所附供应商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_2025-11-25 09:30:00
4. 2. 2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	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
4. 2. 3	电子响应文件 递交方式	1. 在线递交 (1) 供应商可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mtbjy)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_24_小时内上传
4. 2. 4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 1. 1	在线开标时间和地 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u>

	T	
5. 2. 3	开标程序	是否唱标:是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应当由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查验供应商身份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身份检查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在线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完成第(4)或第(5)项后,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7)供应商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 (8)开标结束。
6. 1. 1	单一来源小组的组 建	单一来源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 3. 3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 处理原则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 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一条处理。
6. 3. 4	政府采购优先采 购:节能产品(非强 制类)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
6. 3. 5	政府采购优先采 购:环境标志产品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_0_%。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或监狱企业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_/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 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 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 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 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 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 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 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6. 3. 7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 1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及期限	公示媒介: (1) <u>http://www.ccgp-gansu.gov.cn/</u> (2) <u>酒泉市</u>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u>http://www.ggzy.jvpt.com.cn</u>) (3)公示期限: <u>1</u> 工作日
7. 6. 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投标	_是,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u>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u> 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 9.1
12	(2015) 299号) 文 理公司出具与代理系 付。3. 本项目单一	·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 在件规定,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11000.00元,由代 费金额一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2.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方式支 来源专家论证费¥20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承担。4.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 中标供应商承担。5.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 用,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
12. 1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成交人响应之件中的技术成果 <u>不给予</u> 经济补偿。
12. 2	其它	投标文件须使用交易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V3.0.0.8以上版本制作 请务必提前安装电子开评标助手,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文件前进行环境检测! 1.本次采购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开标时仅需在线递交电子标书,无需递交纸 质版投标文件。2.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提供任何资质原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内一 切证明资料的真伪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3.1.4条款不 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二、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提示采购人】如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编写本章节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摘要列入本章节,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提示供应商和单一来源小组】本章节是本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否决性条款包括:不予受理、无效标、否决性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响应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采购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 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 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5.3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2)供应商未按规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3)未按本款第(1)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4.2.2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3)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本项目为电子招标,如需提供纸质标书,纸质标书为备查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 5.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4.2.3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5.2.6响应文件不予受理情形。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在采购文件4.2.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3)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采购文件第3.7.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 7.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8. 供应商修改或补充的响应文件不了受理的情形:

<u>无</u>

(二)资格审查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第3.5项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的,其投标 将被否决。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无效标情形:

无

(三) 评标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1.11.1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 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 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 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1.1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应产品,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 5.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1.13.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有效认证证书,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 6.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7. 第三章评标方法/2. 评审标准 2.1计算机自动清标(2)由计算机针对以上清标信息内容进行清标,并经单一来源小组确认是否否决投标。
- 8.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1 单一来源小组依据本章第(三)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单一来源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9.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0.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单一来源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单一来源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11.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章/3.1.4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单一来源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 12.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供应商修改或补充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无

三、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采购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采购招标。

-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形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采购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评标方法: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实施周期、实施地点/区域和服务标准
- 1.3.1 采购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服务期限/实施周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服务实施地点/区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服务标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已通过资格预审的不再要求。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第13页 共59页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标前答疑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的,应当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召开。

1.10 分包

-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 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响应和偏差

- 1.11.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应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 1.11.5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1.6 如采购人对投标报价的缺漏项和技术偏差有其他要求规定的,由采购人自行填写。

1.12 现场踏勘

-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 1.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1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2.4 采购人ご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3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内容

- 1.13.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2 信息安全认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 2.1.1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服务要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2.1.2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在<u>http://www.ccgp-gansu.gov.cn/</u>和<u>酒泉市</u>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3 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以<u>http://www.ccgp-gansu.gov.cn/</u>和<u>酒泉市</u>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http://www.ggzy.jypt.com.cn</u>)发布的为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2.1.4 采购人对评标方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采购文件,无论对采购预算作出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送审采购预算文件,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供应商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采购文件和采购预算文件用于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修改

- 2.2.1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1项规定的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公开发布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按照法定时限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2 供应商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 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 查看中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补充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质疑

- 2.3.1 采购文件的质疑(采购过程、评标结果的质疑)
-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买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三)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矿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四)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的,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针对同一环节的二次质疑。质疑函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规范的格式,有效的证明材料,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质疑联系人:姜柯男,联系电话: 13309370326,地址: 酒泉市中天国际B座605室。

- 2.3.2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2.3.3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 2.3.4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 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2.3.1-2.3.3规定的;
 - (2)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 (3)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2.3.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封面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引
- 2.2 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4.1 公司营业执照
- 4.2 财务状况
- 4.3 缴纳税收的机关证明
- 4.4 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相关服务计划
- 七、政策性支持
- 7.1 小微企业声明函
- 7.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 7.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1.1项。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 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1项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4 采购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5项。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1项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_60_天(日历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6.1项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单一来源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7.1 开标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2 投标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3 响应文件 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4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3.7.6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5 电子招标投标的文件编制要求:
- (1)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按照/的相关规定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和步骤详见《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 (下载路径: <u>酒泉市</u>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http://www.ggzyjypt.com.cn</u>)、<u>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Page</u>)。
- (2)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是 "<u>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u>" 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甘肃省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辑工具》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响应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供应商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 (1)响应文件加密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规未按本款第(1) 点规定生成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3)如需供应商在开标现场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电子响应文件密封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现场递交。
- (1)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 (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 (1) 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 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
 - (2)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回执"。
 - (3)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场递交:

- (1)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扩标试止时间前递交。
- 4.2.4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是否退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 4.3.3 修改的內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响应文件內容修改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在线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u>酒泉市</u>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u>https://bid.ejiaovi.vip:13100/bid-ejiaovi-jqs/</u>)进行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需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现场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 5.2.1 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5.2.2 采购人应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 5.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 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5) 在线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6) 完成第(4) 或第(5) 项后,工作人员开启"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 (7)供应商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
 - (8) 开标结束。
- 5.2.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 为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签到后未参加开标或对开标结果未进行及时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5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电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可在行业主管部门和监标人(如有)的监督下,由采购人中止本次开标或开启提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 (1) 网络原因,导致开标中断的;
 - (2)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3)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4)出现断电事故;
 - (5)系统环境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6)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
 - 5.2.6 响应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响应文件有下列 青形之一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在采购文件4.2.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 (2) 电子招标投标项目,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3)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采购文件第3.7.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 5.2.7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流标。

5.3 开标质疑

- 5.3.1 供应商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者电子开标会中在线提出。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 5.3.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评标

6.1 单一来源小组

-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单一来源小组负责。单一来源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 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单一来源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
 - 6.1.2 单一来源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五)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六)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七)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1.3 评标过程中,单一来源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 被更换的单一来源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单一来源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单一来源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6.3.2 评标完成后,单一来源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单一来源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3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4 非强制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5 政府采购优先环境标志产品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7 支持监狱企业: 见供应高须知前附表。
 - 6.3.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委托单一来源小组确定成交人的除外)。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单一来源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质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3.1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单一来源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人。

7.5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 签订合同

- 7.7.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 7.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7.7.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 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单一来源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单一来源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单一来源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单一来源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允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 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 行。

8.5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 3 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 代理服务费

9.1 招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关于放开建设项目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放开现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5 项建设项目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具体包括政府投资和政府委托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环境影响咨询服务收费。

10. 采购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 10.1 采购文件及其所有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外泄,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侵权的法律责任。
 - 10.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单一来源办法

重要说明

电子招标文件中"评审项目"页签的评审内容应与本前附表内容一致,如有不同或者矛盾之处,应以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中写明的评审内容,如果未体现在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页签中,单一来源小组成员有权不予评审。

资格审查

本项目开标结束后,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审过程

由评委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评审标准和程序进行评审;待全部评审工作结束,单一来源小组应编制评审报告 ,单一来源小组成员分别电子签名签章确认评审结果后,即产生最终的评审结果。

单一来源办法前附表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单一来源办法为<u>最低评标价法</u>,单一来源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方法按照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资格审查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答	评审标准
	1	公司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 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 一"证件视为有效证件);
	2	财务状况	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 的银行资信证明;
资格审查	3	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需提供2025年任意一月依法 缴纳税收的相关凭证,并提交相关 缴费凭证证明(依法免缴税收的供 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需提供2025年任意一月依法 缴纳社保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缴或 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 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近三年,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 明(提供声明函);

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无

初步评审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	------	------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委托代理人 签字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因本项目采用的是网上不见面开 标,供应商仅需递交电子标书,投 标人签字可为电子章)
符合性审查	2	响应文件不真实	供应商《采购响应性文件》不真实。
	3	完成期限	《采购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限。
	4	附有不能接受的条件	《采购响应性文件》是否附有采购 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详细评审(<u>无此环节</u>)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无			

其他评审(<u>无此环节</u>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ſ			无	

价格评审(价格分总分: _无价格分_)

序号	内容	规则
无	无	无

2. 评审标准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

- (1)投标文件信息检查:检查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是否存在全部一致情况。
- (2) 若存在全部一致的情况,将被单一 六源小组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串标的情形,相关投标将被否决。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单一来源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标准

- 2.3.1 详细评审示准: 见单一来源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单一来源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单一来源小组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单一来源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单一来源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 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单一来源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1.4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的,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单一来源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 3.2.1 单一来源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2.3.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3.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 3.2.4 单一来源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 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单一来源小组应当认定 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审过程中,单一来源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单一来源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单一来源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汽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单一来源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单一来源小组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4.2 单一来源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备案章

(项目名称)

合

 CONTACTOR OF THE CONTAC

新华通讯社供稿服务协议 (互联网接收用户)

甲方:	: 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	中心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 酒泉市融媒体中心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	利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授权乙方使用新华通
讯社	新闻产品达成如下协议	.0
-	第一条 供稿服务内容	02,
ŝ	第二条 稿件使用范围	
-	平面媒体(报/刊名称)	:
1	电视台(名称):	•
1	电台(名称):	•
	网站(名称及网址):_	
5	微信公众号、微博、	百家号、抖音号等平台入驻号 (平台及账号名
称):		o
	其他类(请具体注明):_	
	第三条 供稿服务方式	
	甲方以互联网传输方式	, 向乙方供稿, 乙方进入甲方新华全媒新闻服务平台
供稿	5系统,网址为 h	ttp://home.xinhua-news.com, 系 统 的 账 户 名
为	。(技术方:	式为:□WEB 下载.□RSS,□API,□FTP 推送,□FTP

下载,□客户端下载。)

□全球连线, 网址为 http://line.xinhua-news.com。

第四条 供稿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乙方向甲方支付供稿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万元(小写); _____万元(大写)。
- 2、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_____日内,将全部供稿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若本协议按照原合作内容续签,下一年度协议金额将随上一年度我国 GDP 增减幅度而按比例进行调整,双方应就下一年度供稿服务费用另行签署供稿服务协议或补充协议。

3、甲方开户银行: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4、乙方开票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及方式向乙方供稿。
- 2、随时听取乙方对供稿质量、传输时效及技术服务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 3、日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接收稿件,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应及时排除故障。
- 4、甲方所供稿件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权利为新华通讯社及相关权利人所有, 不存在著作权纠纷。
- 5、新华通讯社有权对所供稿件内容进行其它形式的开发,包括但不限于出版音像制品、图书,在电台、电视台、报刊、网站、客户端、各类公号、屏幕、移动端信息流等新媒体载体及渠道上发布内容等。
- 6、甲方对其提供的供稿内容负责,确保内容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 7、甲方保证按时、保质向乙方提供供稿内容。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甲方将

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另行补传。

- 8、乙方应依法并按照本协议约定范围和方式使用甲方所提供的各类稿件, 甲方对乙方不当使用稿件造成的一切政治错误或不良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9、甲方播发的中央领导人照片,从播发之时起下载时限为72小时,超过时限的,乙方只能浏览样图,不能下载使用;若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使用甲方播发的超过72小时的中央领导人照片,则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若因此给甲方或新华社造成不良影响,应赔偿全部损失。乙方如需使用甲方播发超过72小时的中央领导人照片,应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由甲方按照供稿流程进行审批。如照片使用尚需其他审批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
- 10、甲方有义务在出现改、撤、删稿情况时,及时通知乙方对相关稿件进行 处理。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享有按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和方式使用甲方稿件的权利,但不享有甲方在本协议中未明确授予乙方的其他权利。
- 2、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稿件时, 应保留新华社电头,或按新华社电头及落款处标注信息,准确注明或说明稿件来源于新华通讯社或相关权利人,并保留原作者署名。
- 3、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使用范围与使用方式,准确使用新华社新闻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不应对稿件内容作实质性变更,不得随意编辑制作或剪辑图片、音视频稿件,及更改稿件所附的文字说明。专题类节目不得作为素材进行编辑或剪辑使用。如重新制作稿件标题,须符合新华社稿件原意。若因乙方对甲方提供稿件的加工处理导致舆论导向的偏差或事实性错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问题稿件进行修改或撤换,并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位置播发更正声明;若乙方拒绝更正,甲方有权在其它媒体以甲方认为适当的方式做出声明或更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1 乙方在使用新华社稿件时,不得擅自将新华社稿件与其他媒体稿件进行 编辑综合后,以新华社名义刊发。乙方合并采用新华社和其他渠道的发稿内容, 按国际通行体例,应分别在引用处详细注明出处。若因乙方对甲方供稿内容的加 工处理导致舆论导向的偏差或事实性错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5、乙方如果未按约定使用新华社新闻产品,并对甲方或新华社声誉造成负面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甲方或新华社将采取必要的维权措施。
 - 6、对于在使用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另行取得稿件内容所涉及的肖像权、

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民事权利时,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责任。

- 7、乙方在使用甲方稿件时应注意:
- (1) 不在本协议未列明的载体、端口、渠道、平台等上使用甲方的稿件。 不在其主办、参股或有关联关系的机构所属载体、端口、渠道、平台等上使用甲 方提供的稿件。确需使用,应与甲方另行签订供稿服务协议或与甲方签订集团供 稿服务协议。
 - (2) 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许可其使用甲方的稿件。
- (3) 乙方电子版使用的甲方稿件,不得超出乙方在授权媒体上已刊登或播出的内容,电子版是指与授权使用甲方新闻产品的乙方纸质媒体刊登或播出内容及表现形式完全相同的数字化载体,且不对纸质媒体内容作任何形式的拆分和单独展现。
- (4)除本协议明确授权范围外,乙方不得将甲方稿件用作其他用途,确需使用,应与甲方另行签署供稿服务协议。
- (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稿件用于任何形式的商业 开发,包括但不限于无线增值业务,制作成各类形式出版物,编辑、制作成各类 作品或各类节目及栏目,展览,广告宣传及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等。乙方如需以上 述方式使用,须与甲方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协议。
- (6) 不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参股、合作单位以及关联机构)提供甲方的任何稿件及任何形式的复制品:
- (7) 甲方提供的稿件处理软件仅限乙方内部使用,不得出租、出售、出借 及以其它任何方式转让该软件产品。
- (8)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甲方稿件仅在其编辑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编辑、发稿及其他处理系统)浏览、编辑,不将甲方稿件传输或下载至乙方编辑处理之外的任何系统或设备。
 - (9) 乙方在使用甲方稿件时,应确保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形式的侵犯。
- 8. 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其使用甲方稿件的检索权,不得复制、解密检索软件。乙方应当对进入甲方系统的密码保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密码被第三方获悉,乙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更改密码,并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件。如因乙方丢失或泄露用户名、密码给自身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给甲方或新华社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甲方所供稿件适用于新闻传播,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乙方应实时播发使用。因超越时效用稿引发的相关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本协议授权期限终止后,乙方不得再次使用所订购的新华通讯社新闻产品,如需再次使用(在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稿件使用范围上首次发布后持续展示的情形除外),应重新与甲

方签订供稿服务协议取得授权。

- 10、乙方如需将甲方稿件用于商业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展览、出版、广告等)时,需自行报请相关机构办理审批手续,并自行获取除稿件著作权外的其他相关权利。
- 11、乙方理解并接受甲方会因各种因素影响,出现改、撤、删稿情况。乙方在接到甲方改、撤、删稿通知后,应立即按照通知要求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撤换或者撤销。因乙方处理不及时产生的后果,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_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时,另一方均有权向其提出口头或书面交涉,并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或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其侵权责任。
- 2、若甲方不能按时供稿超过____天,应按不能供稿部分供稿服务费用的三 倍承担违约责任。
- 3、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应支付自违约日至继续履约日期间的违约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支付应付未付协议金额的千分之一。若乙方延迟支付服务费用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乙方应按协议总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
- 4、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和方式使用甲方的稿件,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本协议供稿服务费用 1.5 倍的赔偿金,甲方有权立即停止向乙方提供供稿服务或提前解除协议,甲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回。
- 5、因第三方擅自转载或/和使用乙方刊登的甲方稿件,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应配合甲方向第三方主张权利。乙方擅自允许第三方转载或/和使用以及因乙方其他过错导致甲方稿件遭受侵权行为的,乙方应按照本条第4款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互助义务及保证声明

1、甲、乙双方在此确认,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或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授权的分支机构)为新华社授权营销新华社新闻产品(在<u>甘肃</u>地区)的惟一单位。为维护双方的友好合作关系,同时确保乙方所获得的稿件质量,乙方承诺不向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或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授权的分支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订购新华社新闻产品;若发现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或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授权的分支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新华社或其下属单位的名义推销新华社新闻产品,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进行书面通报。

- 2、甲乙双方均应保证: (1)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 主体。(2) 且已获得签署本协议的有效授权。(3) 具备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资 质和条件。任何一方违反前述约定被政府机构、第三方追究政治责任或法律责任 的,应自行承担全部后果,与对方无关。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赔偿。
- 3、除本协议明确约定范围外,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LOGO等,亦不得以对方或对方工作人员名义开展任何形式的活动或宣传。在任何时间或情形下,双方均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其自身、下属机构、关联机构及上述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行为导致任何第三方误认为其与对方有任何从属关系。违反上述约定的,守约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另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守约方指定载体发布澄清说明;若违约方拒绝,守约方有权选择在任何载体发布澄清说明,所需费用由违约方承担。若违约方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第十条 保密

- 1、甲乙双方均同意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具体内容及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否则另一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 2、本合作协议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无论本协议变更、中止、解除、 终止或无效,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本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疫情、外部通讯系统故障、重大技术故障和法律、政策的变化等超出协议双方预见与控制能力的客观情况。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采取第 种方式解决:

- (1) 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可向____A 甲方所在地、B 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可向_____(仲裁机构具体 名称)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自___年___月___日 起生效。本协议一式__捌__份,甲方执__贰__份(其中正本__壹__份,副本_壹 份,副本存档使用),乙方执__贰__份,代理机构执__叁__份,酒泉市采购办_壹 份。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 附件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附件为准。

附件: (如有)

(以下无正文)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形式	传输平台
		通稿新闻线路是新华社最重要的新闻线	
		路之一,在融媒体发展时代,经过不断	
		调整改革的文字新闻通稿,设置了受权	
		发布、新华社社评、新华全媒头条、新	
		华视点、新华时评等多个栏目,内容涉	
1	通稿新闻线路	及国计民生方方面面的重大热点、焦点	新华社全媒体平台
		事件。通稿线路以其报道的权威性、准	771 <u>1</u> 2.27/KH 1
		确性, 已成为国内媒体高度关注、依赖	
		的新闻报道内容来源。	
		新闻图片通稿专线是全面报道国内外重	
		大政治、经济、军事、外交、文化、体	
		育等新闻的一条综合线路。图片通稿专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り は り は	发权威、及时、发稿量大,体现了新华 社会体报道特色	
2	图月	社宣传报道特色。 新闻图片通稿主要来源于新华社自采图	新华社全媒体平台
			机千红土然件1口
		万, 抽以外通任的新闻图万和部分国内	
		各类媒体图片报道不可缺少的专线。遇	
		重大事件,发稿量大幅增加。	
		体育图片专线报道国内外体育新闻,展	
		现本育运动力量、速度与美的图片专线。	
		内容有奥运会、亚运会等重大体育赛事	
		报道:世界杯足球赛、NBA 等各类球赛	
3	体育图片专线	报道;体育产业、体育文化、群众体育、	新华社全媒体平台
		明星逸事的报道等。图片来源新华社体	47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育记者及部分外通社稿件。该专线适合	
		体育类报纸和有体育版面的各类媒体采	
		用。重大赛事期间,如奥运会、世界杯	
		足球赛,发稿量增大。	
		新华社图表漫画专线是用图表、漫画形	
7		式报道各类新闻事件的专线。图表数据	
4		来源权威准确,制作精美简洁;漫画该	
+	图表漫画专线	谐生动,集新闻性与艺术性于一图,有	☆ビルン 人 14 / 1. 元 /
		很强的表现力。专线以财经播报、突发	新华社全媒体平台
		事件为主,还涉及政策解读、国际要闻、	
		生活服务、旅游出行、人才就业、医疗 卫生、体育保健、质量抽查、环境保护、	
		上生、仲自休健、灰里加重、环境休护、 房产家居、科普教育等。	
		中文视频通稿线路全天候发稿,播发的	
		1 人 1/00/八人亞山西人名 1/00 人名 1/00	

5	电视通稿线路	视频节目分为单条视频素材新闻、单条视频半成品视频节目、系列视频新闻集成、定时按档期打包推送节目、特约定制服务等。视频节目通过卫星线路及互	新华社全媒体平台
		联网,以高码率和低码率格式播发。播发的文字内容包括节目文字稿、节目预告、重点推送提示、用户公鉴等。	
6	短视频专线	新华社短视频专线是以新闻为主的综合视频服务供应端,是适应新媒体发展,重点面向新媒体用户的最权威"网上视频通讯社"。短视频专线充分体现新华社全球网络优势和专业优势,坚持正确导向,以传播价值为核心,坚持"同一样内容,网络化表达"理念,在栏目化、品牌化上精心打造,在细分、专业上深耕细作。以时长为1至3分钟成品为主,不设主持人、演播室。按照手机、网络电视及电脑、户外大屏、公交楼字等不同终端特点和技术要求供稿。栏目设置:绝对	新华社全媒体平台
		现场、重大新闻、全球刷屏、军情在线、 财经机会、人与社会、娱乐时尚等。	
7	电视节目线路	新华社电视节吕线路通过一系列新闻和专题类栏目和节目的编排,穿插频道化的包装套件/使新华社电视报道以成品节目构成完整频道化的形态面向用户产入。栏目包括《习近平讲述的故事》,新华社核心报道栏目之一,具体播发时间会根据新闻者走进习近平讲述的故事、阐释习近平,该栏目是国内第一档以记者走进习近平的检查主义思想的视频栏目。 (2)《新华纵横》10分钟日播15:30该节目是新华社于1994年创办的一档新闻专题节目,内容以社会热点、舆论监督新闻为主,也包括独家新闻调查以及百姓关报道。	新华社全媒体平台
		共 29 期,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 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引领下,我国文 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 文化遗产蕴含的创新创造基因被不断激	网络分发

8	《跟着总书记	活,一幅古今辉映、气势恢宏的新时代	
	探寻中华文明》	文化长卷徐徐展开。习近平总书记在地	
		方考察调研时多次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	
		目点赞。跟着总书记的考察足迹,一起	
		感受非遗绽放的迷人光彩。	
		共 5 期,面对实现现代化的时代"必答	
		题",中国通过自身发展给出答案,以	
	《解码人类文	一条符合本国国情的现代化道路,创造	
	明新形态》	了人类文明新形态。新征程上,中国将	
9		如何继续书写发展奇迹,为世界繁荣发	网络分发
		展贡献中国智慧?	
		共 7 期,绣西部,山川如画。幅员辽阔	
	 《解码西部大	的西部地区,涵盖 12 个省区市,占全	
10		国国土面积七成多,总人口占全国近三	网络分发
	开发》	成,与十多个国家接壤,在全国改革发	
		展稳定大局中举足轻重。	
		共 4 期, (9-11 分钟))改革开放是当	
11		代中国最鲜明的特色。全面深化改革开	网络分发
	成》	放,为中国式现代化持续注入强劲动力。	1 3-11 /3 /2

第六章 单一响应性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9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公司营业执照
4.2 财务状况
4.3 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
4.4 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4.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五、分项报价表
六、相关服务计划
七、政策性支持
7.1 小微企业声明函
7.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7.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 酒泉市融媒体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愿意以人民币Y
(大写)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年,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
包项目,质量达到要求。我方提交采购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1份并
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
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
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和应
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
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60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
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如我方中标,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
书前向甘肃博闻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费。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号:
6. 如我方中标,中标通知书将选择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 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 址: 联系人:
电话:
(2) 自取(到甘肃博闻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u>酒泉市肃州区文体路6号中天国际B座605室</u>
中标通知书联系人: <u>姜柯男</u> 联系电话: <u>13309370326</u>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_	日				
	经营期限:_							
	姓名:	性别:		年龄: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	的法定位	代表人。	X.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	人联系电话:			(/ Y)			
		投标人:					(盖单位:	章
)				U				
				_	年	Ξ	_月	_日
			21					
法兌	2代表人身份证	E明复印件(IF	反面)	:				
								_
	1	Y						
	AV							
0								
	V .		J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采购响应性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 采购包名称: ___ 项目编号: ___ 报价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年)	投标总价 (元)	备注

1、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没有投标的需求表应注明"无"字样,不得缺项。 2、以人民币报价。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3、报价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件须在备注栏中注明,报价表应由供应商及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总价:	
供应商名称:(签章)	$\langle \mathcal{N} \rangle$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__

四、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以 示刀式	传 真				XX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	工总	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	经理		
营业执照号			其		高级耶	积称人	员	
注册资金			中		中级耶	积称人	员	
开户银行				7	初级耶	积称人	员	
账号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				

(1) 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

(3) 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

(4) 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声明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 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 处罚。

特此声明。

(盖单位章)	尔: _	人名称	投标人	
(签字或者电子章)	\: _	人理力	人或委托什	法定代表人
期:年月	期	日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 采购包名称: ___ 项目编号: 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投标总价 (元)	备注

1、此表应根据采购内容相应扩展。 2、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没有投标的需求表应注明 "无"字样,不得缺项。 3、以人民币报价。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4、报价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 案,若有优惠条件须在备注栏中注明。

投标日期:__

六、相关服务承诺

1. 解决问题的速度	及售后服务人员:	
2. 售后服务方面的	其它承诺:	
3. 更利于采购人方面	面的承诺:	
4. 其它优惠条件:		
章)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签字或者电子

七、政策性支持

ONIS) ONIS)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的</u><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 (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妆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7.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八、其他资料

七、其他内容